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青岛银行、济宁银行、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1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7.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